

中國醫藥大學智慧財產權法跨域微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智慧財產權法跨域微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人文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明校字第1120006049號函公布

第一條 法源依據：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智慧財產權法跨域微學程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設置宗旨：為提昇本校學生對於智慧財產權法之學習，並培養本校學生跨領域處理智慧財產權專業能力。

第三條 學程規劃：
一、修習本微學程所規劃之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達規定學分者，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發給「中國醫藥大學智慧財產權法跨域微學程」證書。
二、本微學程至少修滿8學分(含)以上，應修科目至少有4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、雙主修之必修科目。
三、修習本微學程學生，若就讀本校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，於本學程內所修習科目申請抵免，惟已計入其取得學士學位時規定之畢業課程及學分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；必修課程僅得申請免修。

第四條 修習課程：

科目名稱 (中文、英文)	規定學分	開課年級	開課學期	課號
科技法律 (Technology and Law)	2.0	1	上	MHM000002
智慧財產權法 (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)	2.0	1	上	95U000756 MGM000006 MHM000003
專利法(Patent Law)	2.0	1	上	MHM000006
營業秘密法 (Trade Secret Act)	2.0	2	上	MHM000031
專利授權與佈局 (Patent strategy and licensing)	2.0	1	下	MHM000016
智慧財產權法專題討論 (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eminar)	2.0	1	下	MHM000043
商標法理論與實務 (Theory & practice of trademark law)	2.0	1	下	MHM000041
著作權法專題討論 (Copyright law seminar)	2.0	1	下	MHM000042

生醫、化學發明審查實務 (Patent examination practice in biomedical and chemical applications)	2.0	2	下	MHM000026
以上課程自由選讀，並修滿8學分(含)以上				

第五條 第三條以外之由系所開設之智慧財產權相關領域之跨域課程，得經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主任承認後，納入選修學分，並以3學分為上限。

第六條 申請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應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學生於在學期間(不包括延修)申請修讀本微學程，應於每學期教務處規定之申請期間內，至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，經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，始完成申請手續。

第八條 修畢本微學程所規劃之課程者，得於線上申請學程核發，經本微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於授予學位或離校時，一併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